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第115-01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7樓大會議室

參、主 席：周羿希局長 紀錄：曾文萱

肆、出席人員：董晉曄、梁世興、曲明玉、雷思庭、陳俊賢、曾丰彥、王婷（請假）、姜文娟、蕭任涵、劉啓萱、黃慈涵

伍、會議議程：

一、確認前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各科室工作報告**

裁 示：洽悉。

**報告事項二：宣達本局市政議題施政重點及成果。**

裁 示：洽悉，請各科室配合本府規定定期更新。

**報告事項三：第2377次至第2380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

裁 示：洽悉，請各科室配合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並於業務推動時落實執行。

三、宣導事項：

（一）人事室：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規定修正案自115年1月9

日起生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配合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同日起生效。

2. 為使同仁恪遵赴陸港澳相關規定，以確實維護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密及人身安全，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自115年7月1日起，應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及適用對象，就赴陸港澳之違失態樣及情節輕重，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之懲處事宜。

- (二) 兼辦政風：提醒局內同仁如拜訪潛在廠商，請依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亦應於政府採購網等公開平臺公告。

四、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